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审委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与指导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20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共10次，其中包括单独向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书面审核意见5份。审议的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年度工作计划、会计政策与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专项核查等事项。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董事1人。当前审委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志成、李宝山及董事王利娟，由具有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委员会主席，各委员的简历和

任职情况如下：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兰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顾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娟，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在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副主任兼经营绩效处处长、主任兼经营绩效处处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宝山，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至1974年8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工作；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任石油部管道设计院技术员；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所研究室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部规

划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调研员、副巡视员；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2021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的汇报。

###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是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之一,为公司安全有序地开展年度审计提供扎实的基础保障。2022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仅在开展审计工作之前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而且针对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公司绿色债券的发行等专项工作方面与会计师保持联络,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并在必要的时候提供意见与建议,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对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审慎、真实发表专业审计意见。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一贯坚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在持续关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规范、有序、有效的开展的同时,重点对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内控审计制度

的充分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机制的持续完善与提高、内控审计工作成果运用的有效性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不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及时督促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与落实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对于公司各项专项内控审计工作主动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及时的沟通联络。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核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事项**

2022年,审委会继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及时召开沟通会等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是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审委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与核查职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审委会未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年,审委会积极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公司及内控审计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及时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内部控制与内控评价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等进行评估与核查，及时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与落实。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总结与计划等文件，审委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为充分保障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审机构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及时协调公司年度审计与相关内控工作的有序开展，2022年，审委会在公司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努力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期间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现场沟通会，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计划，共同商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重点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特殊事项的财务处理、海外项目的资产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项目等，对审计机构在年度报告

编制与审议方面应予提供的协助与配合工作进行了重点的协调与安排。

#### **（六）审核聘请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时，审委会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七）关联交易核查工作**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发展成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认真核查。经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均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认真负责，全面积极的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在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络，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名):

王志成: 王志成

王利娟: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志成： \_\_\_\_\_

王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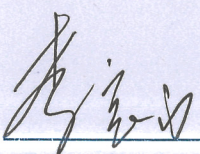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志成: \_\_\_\_\_

王利娟: \_\_\_\_\_

李宝山:  \_\_\_\_\_